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3号冲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清平乡广外村蚕桑基地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冲减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清平乡广外村蚕桑基地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9月7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43号A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村景眼小组糖料甘蔗原料仓库建设（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46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44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村景眼小组糖料甘蔗原料仓库建设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4.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

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业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化产业发展。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022年9月7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9月7日

